

##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50,000万元，下同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## 2、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50,000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## 3、投资品种

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短期（不超

过一年)理财产品,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、固定收益凭证等,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#### 4、资金来源

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#### 5、实施方式

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,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#### 6、收益分配方式

收益归公司所有。

#### 7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### 1、投资风险

(1) 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;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;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### 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,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、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;

(2) 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,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控制

投资风险；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；

(4) 资金 Usage 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，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；

(5)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 四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50,000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50,000万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9日